

元朗區議會
二零零七年度第三次會議
新圍路的交通安排

1. 在本年四月三日，本署曾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示容許七米或以下的車輛使用連接新圍路和廈村交匯處的支路，並承諾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兩個月進行檢討，以及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當時並無異議。
2. 其後，因應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要求，本署考慮了該會容許非掛接重型車輛使用該支路的建議，並同意有關建議從交通角度來說並非不可行。本署會在該建議獲得區議會及貨運業界同意後，盡早完成刊憲及有關工程，爭取在七月內實施。有關詳情請參考附件。

運輸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



附件

本署編號 Our Ref.: () in NR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433

傳真 Fax: 2381 3799

新界元朗厦村鄉田廈路壹號
厦村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鄧致祥先生

鄧主席:

有關深港西部通道安排

謝謝你在六月十三日駕臨本署，與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先生、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陳欽勉先生及運輸署助理署長羅鳳屏女士等，就你在六月六日信件中關於深港西部通道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再次商討。

正如黃署長在會上指出，當局非常關注厦村一帶的交通及土地運用情況，務求深港西部通道在本年七月通車之後運作暢順及安全。路政署已著手策劃連接厦村交匯處與新圍路的新道路計劃，而規劃署正研究將新圍路兩旁的土地由「康樂」用地改為「露天貯物」用途，並預算在短期內就路線方案及改變土地用途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在上述會議中，我們得悉貴會同意在深港西部通道啓用時禁止掛接車輛使用連接厦村交匯處與新圍路的支路，以及要求在啓用兩個月後進行檢討。關於貴會提出在深港西部通道啓用時容許非掛接重型車輛使用該支路的建議，我們在該會議同意貴會的建議可於六月二十八日的元朗區議會討論，亦同意諮詢貨運業及露天貨倉經營行業，以及進行交通調查。在該會議之後，我們根據最近在新圍路的交通調查，確認該建議從交通角度來說並非不可試行。由於我們在落實該建議前尚要進行有關的諮詢、刊憲程序及有關的工程，所以原本禁止逾七米長車輛的計劃會先在七月一日實施。我們會在該建議獲得區議會及貨運業界同意後，盡早完成刊憲及有關工程，爭取在七月內實施。

Urban (Ki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彌敦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8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td>

實施後，我們會密切監察該支路的交通情況，如發現交通轉差，我們便須恢復實施原本禁止逾七米長車輛的計劃。

就廈村村民過境交通需求，大家在會議中交換了意見，並同意會適時作出跟進。

再次感謝貴會對於與深港西部通道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如有其他問題，歡迎你聯絡本人。

運輸署署長

(李欣明 李欣明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廿二日

副本送：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先生 (傳真號碼：2944 5805)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陳欽勉先生 (傳真號碼：2474 7261)
環境運輸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陳子琪女士 傳真號碼：2136 8017)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1-3
(經辦人：周進華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198)